

#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宣導事項

106年6月



# ★ 母乳是最天然的健康食品 ★

本所樓設有哺集乳室，歡迎各位媽咪加入母乳哺育的行列！

## 母乳庫衛星站 捐乳/領乳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Taichung Hospit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非營利組織為提供捐乳的收集、篩選、處理、保存及分配所設置的服務機構。
- ◆ 捐贈乳主要提供給醫療需要的嬰兒，且必須由醫師開立處方。
- ◆ 母乳捐乳者(Milk Donor)：捐贈母乳的健康哺乳者。
- ◆ 臺灣第一座母乳庫於民國93年成立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母乳庫衛星站於98年成立，其目的為提供捐贈母乳給重症的新生兒或嬰幼兒。
- ◆ 依據北美母乳庫協會規定，母乳庫母乳須在醫師處方下提供給早產兒、重症兒、免疫功能不全、先天異常或術後嬰兒使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經費刊印 廣告



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2018 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  
聆聽花開的聲音  
后里 | 豐原 | 外埔 2018.11.3 - 2019.4.24

# ★ 母乳是最天然的健康食品 ★

本所樓設有哺集乳室，歡迎各位媽咪加入母乳哺育的行列！

## 捐乳流程

初步電話問卷

資料蒐集衛教

到院抽血檢驗

## 捐乳者篩選條件

- ★ 捐乳者符合可捐血條件。
- ★ 捐乳者必須先提供完整的健康史。
- ★ 捐乳者維持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均衡的營養。
- ★ 捐乳者應該在生產後、哺乳問題已解決且泌乳量已穩定之情況下立即開始，如此才能使捐乳含有豐富的免疫因子。  
(生產完6個月內免疫因子最豐富)

## 領乳資格

- ★ 住院當中早產兒為優先領用
- ★ 經醫師評估需要之早產兒、重症兒
- ★ 手術過後重症嬰兒
- ★ 母親因本身疾病或是服藥而無法親自哺乳者

## 領乳流程

網路下載審核資料

審核

通知

捐乳電話諮詢專線：  
**04-22294411-2579**  
領乳電話諮詢專線：  
**04-22294411-2579**  
領乳傳真專線：  
**04-22294411-255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30~17:30

若電話通話中或無人接聽，  
請您耐心稍後再撥



FB粉絲團請搜尋  
台中母乳庫衛星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經費刊印 廣告



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2018 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  
聆聽花開的聲音  
后里 | 豐原 | 外埔 2018.11.3 - 2019.4.24

## ☆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之公假事宜

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之公務人員，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得經機關長官核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核給公假。

（106年5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93715號函轉銓敘部106年5月1日部法二字第10642182611號函）



## ☆有關聘（僱）人員因安胎事由，經予續聘(僱)後於新聘（僱）年度中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其相關延長病假計算疑義

為提供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母體，使懷孕婦女在孕期期間能安心養胎，以達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之目的，併同考量聘（僱）人員多為1年1聘（僱）之性質，聘（僱）人員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如適逢新聘（僱）年度，得由各機關視聘（僱）人員之工作績效作為續聘（僱）之準據，並於新聘（僱）年度重新起算6個月內不得超過30日之延長病假。

（106年5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103072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6181號函）



## ☆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6點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6點業於106年5月19日修正發布。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均已掛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人事法規查詢/考訓科項下。

(106年5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107294號函發布修正)



##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101年8月31日訂定發布，歷經5次修正發布。

為應考試院106年4月24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案，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修正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修正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有關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另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程，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之時間，修正為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爰修正第九點規定。

（106年5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102122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1號函）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各機關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工程獎金事宜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茲彙整各機關常見實務作業問題，研具旨述補充規定，供各機關據以辦理；補充規定內容請參閱106年5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107788號函。
- 二、另配合「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依行政院105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951號函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該二支給原則所為相關釋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併予敘明。



# 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

- 一、為強化各機關學校用人成本概念，以利財政支出之管控及提升人力效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現行「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基礎下，規劃建置「**AF**：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並於**106年6月1日**上線。
- 二、用人費用系統上線後，請各機關盤點系統所列給與項目表別，如需增減，應洽總處承辦人辦理表別申請或取消。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給與項目表別填報，並確認填報資料之報送率及正確性。（用人費用系統填報之正確性及報送率已納入**106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 三、**AF**系統有任何疑義可參酌系統公告之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南區、中區說明會綜合座談問答集或洽本處承辦人。



# 員工協助方案 (1/7)

## 報馬仔



# 提供員工個人諮詢服務 (2/7)

◆服務對象：各機關學校員工。

◆協談申請：

A. 個人諮詢：直接撥打「有問題來找我」協談服務專線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預約與初步諮詢免付費Call Me專線0800-028-885（您撥鈴鈴-鈴-來吧-幫幫我）。

B. 主管人員或關懷員（人事人員）轉介：Email申請，當單位內發現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之事實時，由主管人員或關懷員（人事人員）填寫「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轉介個案申請表」，Email至service@ffceap.com.tw，後續將由個管師主動致電聯繫。



# 提供員工團體諮詢服務 (3/7)

- ◆為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我們提供團體諮詢（含高關懷服務、單位危機事件處理等），會有EAP專業個案管理師入場協助服務。
-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 ◆想了解更多請上網：人事處網站首頁>推薦服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洽04-22289111分機17405賴小姐、各機關關懷員（人事人員）。





# 本市建置心理健康行動導航系統 (5/7)



使用者快速查詢到附近的資源，包括精神護理之家、心理諮商所...等



藉由google定位服務不但可提供需求者就近心理健康資源外，也可提供最快、最近路線或搭乘方式。



# 諮詢資源 (6/7)

## ◆臺中「張老師」中心：

免付費協談專線：直接撥打「1980」

免付費「面對面」晤談預約專線：04-22033050

網址：<https://tccyc1980.blogspot.tw/>

## ◆臺中市生命線協會：

免付費協談專線：直接撥打「1995」

免付費「面對面」（憂鬱症）晤談預約專線：04-22089595

網址：<http://www.tc1995.org.tw/index1.html>



# 諮詢資源 (7/7)

-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
- ◆生命線 1995 張老師中心 1980
- ◆孕產婦免費關懷專線 0800-870-870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515-5148
-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 ◆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 ◆員工無憂專線 (勞工局) 0800-666-160
-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02)
- ◆祕密花園-青少年視訊諮詢網 <http://young.hpa.gov.tw/ymvc>
- ◆臺中市心理健康網 <http://mh.hbtc.gov.tw/ehealth/>
- ◆家庭照顧者免費諮詢專線 0800-507-272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行辦理之 各項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 一、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 二、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 三、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 四、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 五、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 六、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 七、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 八、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



# 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
- 二、辦理方式：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承作，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 三、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不含軍職人員、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四、本期承作金融機構：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06.1.1至107.12.31止，為期2年。



# 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日常生活各項資金需求。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
- 三、本期承作金融機構：由臺灣土地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04.7.1起至107.6.30止，為期3年。



# 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自費團體保險之需求。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承作保險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06.4.1起至108.3.31止，為期2年。



# 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 一、目的：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 三、年齡限制：為15歲至80歲，繳費年期及保險期間為1年。
- 四、承作保險公司：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作，辦理期間自105.2.22起至108.2.21止，期間3年，洽詢電話：0800-036599。



# 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 一、目的：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 三、投保費率及期間：為10、15、20年期，並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性別、投保金額、繳費年期等因素，而有不同費率設計，保險期間至99歲。
- 四、承作保險公司：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作辦理期間自105.2.22起至108.2.21止，期間3年，洽詢電話：0800-036599。



#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國內、外旅遊投保之需求。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
- 三、承作保險公司：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05.7.1起至108.6.30止，為期3年。



# 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 一、目的：提供經評鑑為優等以上(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之醫療院所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含其眷屬)及服務於公部門之志工。
- 三、承作保險公司：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之醫療院所，辦理期間自106.1.1至108.12.31止，為期3年。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

- 一、目的：為鼓勵終身學習，提倡公教員工閱讀風氣。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
- 三、承作廠商：由TAAZE讀冊生活、灰熊愛讀書等2家網路書店獲選，辦理期間自104.8.1起至107.7.31止，為期3年。



#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提供 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1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301  
、18302



#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 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給

- ❖ 考試院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其施行日期業經該院以106年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
- ❖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除第1次依銓敘部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定期發放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每個月1日發給1次。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



## ❖ 一、緣起：

- ◆ 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民國99年即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撰擬工作。
- ◆ 為傾聽各級政府單位與社會基層對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建言，分由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38場次會前座談會，讓公私部門得以溝通國家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100年3月7、8日內政部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提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進行討論，廣納各界建言，力求內容具前瞻性及完整性，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修正內容，提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6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由101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10)

## ❖ 二、架構：

該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7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呈現，涵蓋內容如下：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3/10)

## ◆ (一) 三大理念：

1. 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2. 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
3. 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4/10)

## ◆ (二) 七大核心議題：

### 1. 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

- (1) 權力的平等：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
- (2) 決策的平等：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
- (3) 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 (4) 建立性別間的平等，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
- (5) 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5/10)

## ◆ (二) 七大核心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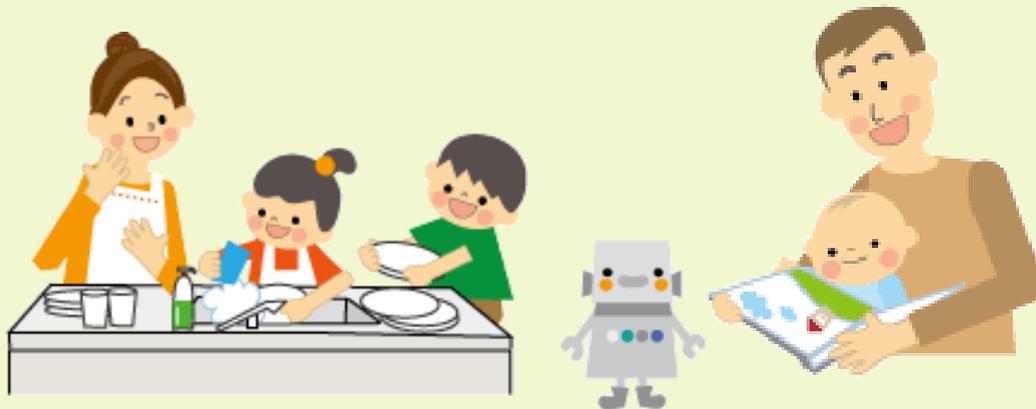
2. 在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2)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3)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4)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6/10)

## ◆ (二) 七大核心議題：

### 3. 在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

- (1) 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2) 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  
照顧服務體系。
- (3)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 (4)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 (5)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10)

## ◆ (二) 七大核心議題：

### 4. 在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



- (1)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 (2)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 (3)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4)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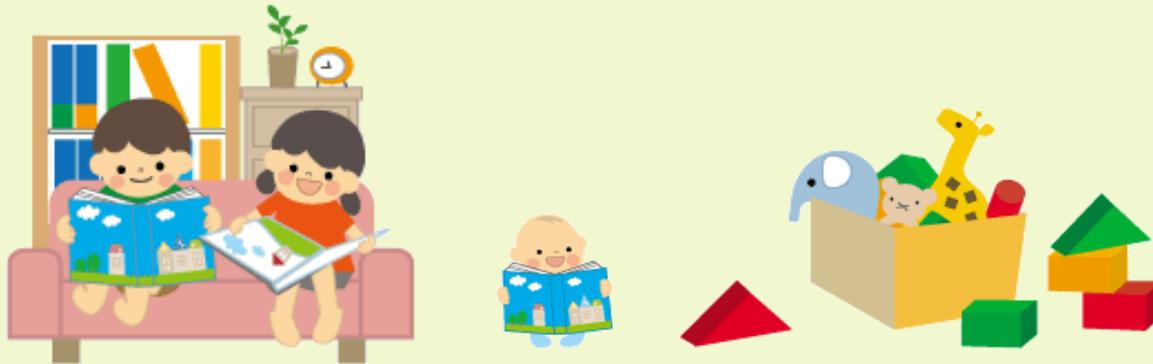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8/10)

## ◆ (二) 七大核心議題：

### 5. 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

- (1)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2)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3)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 (4)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9/10)

## ◆ (二) 七大核心議題：

### 6. 在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

- (1) 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2)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 (3)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4)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 (5) 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10)

## ◆ (二) 七大核心議題：

### 7. 在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

- (1)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 (2)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3)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 (4)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以上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